|  |
| --- |
| **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 |
|  |

|  |
| --- |
| http://www.mcprc.gov.cn/images/whb_con_line.jpg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时间：2017-04-07 | 编辑：科技司 | 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办科技函〔2017〕83号   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，各直属单位，文化部参与共建各高等艺术院校:     为贯彻落实《文化部“十三五”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》，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创新，增强文化发展活力，我部决定开展2017年度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     一、申报要求     （一）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   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1年以上的企事业法人单位，包括：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等事业法人，内资或内资控股的企业法人等。     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应符合的基本条件     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     2.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、协调能力；     3.原则上年龄一般不超过57岁；     4.同年度只能申报1项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。     （三）项目申报范围     申报项目应服务文化发展需求，面向以科技创新为主体的全面创新，在文化装备系统提升、文化大数据、“互联网+文化”等领域，以技术集成创新、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为目标，围绕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模式、新业态进行项目培育与推广。     （四）项目鼓励部地共建和“政产学研用”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创新项目。     （五）项目评审分为初评和复评两个环节，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为20万元左右，申报单位或共建单位一般应有相应配套资金。     （六）项目的实施期为3年。     二、申报程序     （一）项目申报通过“文化部科技项目申报平台”进行网报。用户可通过文化部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办事大厅栏目进入申报平台，域名为http://114.255.59.71:8080/cms，操作流程参见网站内操作手册。     （二）各省（区、市）文化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作为推荐部门，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申请，并向文化部文化科技司推荐；文化部各直属单位、文化部参与共建各高等艺术院校，可直接向文化部文化科技司报送。上述单位使用系统分配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申报平台（用户名及密码已分配，如有疑问，请咨询申报平台技术人员）。     （三）项目申报单位操作流程     1.项目申报单位进入申报平台进行注册，获取用户名及密码；     2.登录后详细阅读填写说明及相关文件，下载并填写《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申报书（2017）》，确认无误后提交。如有附件一并提交；     3.将两份纸质申报书加盖公章后寄送至所在省级文化行政部门。     （四）项目推荐部门操作流程     1.各省（区、市）文化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登录申报平台，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并对有关文件、数据认真核对、审查后在线提交；     2.将各项目纸质申报书一份及项目推荐函寄送至文化部文化科技司。     （五）文化部各直属单位、文化部参与共建各高等艺术院校登录申报平台直接申报，并将加盖公章的项目申报书一份寄送至文化部文化科技司。     （六）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。纸质材料寄送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30日，请通过快递寄送文化部文化科技司，以寄出日期为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    （七）联系方式     1.文化科技司联系人：乔伟     联系电话：010-59882146     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文化部文化科技司     2.申报平台技术咨询：王尧     联系电话：010-59882784     电子信箱：nightwarm@126.com     特此通知。 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文化部办公厅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7年4月7日 |